清明节祭扫 鲜花寄哀思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苹 摄影报道)又是一年清明时,手捧鲜花寄哀思。昨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不少鲜花店纷纷推出的“清明花束”迎来热销。

清明节,人们通过各类祭祀活动寄托对逝去亲人的哀思。近年来在各界呼吁下,“文明祭扫风”徐徐吹来,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通过献上一束花来寄托追思。

清明花束多以白黄色调鲜花搭配,花束外包装纸多采用白、黑、灰色调,花带处写有“永远怀念”“愿在另一个世界安好”等纪念语,花束平均价格几十元到一百元不等。

芝罘区如意花店老板告诉记者,花束有大有小,消费者根据喜好来选择,店里做好的花束大多数是根据预订者的要求制作的,一般以白菊和黄菊为主,菊花价格比较便宜,所以花束也不会太贵,有时也会用白百合、白玫瑰、黄玫瑰等搭配,“从上周末开始,选购清明花束的市民就多了。有些人根据自己时间提前祭扫,这几天一直处于销售高峰,选择50元左右一束价位的比较多。”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购买清明花束的以年轻人居多。“我选购的花束比较精致,小花篮里装着5朵黄白菊,看起来很清新。虽然只花了60多元钱,但我相信活着时就爱美好事物的奶奶一定会喜欢。”市民小李告诉记者,去年奶奶去世,她无时无刻不想念。清明节全家要一起去扫墓,自己提前准备了花束,寄托思念,“长辈们比较喜欢用传统方式祭扫,但我觉得送鲜花的方式更优雅,也很符合奶奶生前的喜好。”

清明习俗知多少

烟台剪纸代表性传承人栾萃华作品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晋 摄影报道)作为我国的24节气之一的清明不管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人们都非常重视。经历史发展演变,清明吸收融合了寒食节与上巳节的习俗,杂糅了多种民俗于一体,具有极为丰富的文化内涵。

清明之祭主要祭祀祖先,表达祭祀者的孝道和对先人的思念之情。清明期间春意盎然,万物萌动,迎春郊游于野外早已成为风俗。踏青又叫春游,古时叫探春、寻春等。踏青这种节令性的民俗活动,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其源头是远古农耕祭祀的迎春习俗。清明时节,春回大地,自然界到处呈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正是郊游的大好时光。此外,荡秋千也是清明习俗。荡秋千不仅可以增进健康,而且可以培养勇敢精神,至今仍为人们特别是儿童所喜爱。

中国人吃青团的历史很悠久,从唐代开始就有相关记载。吃青团有纪念逝去的故人、团圆美满之意。现在年轻人喜欢吃青团,就连奶茶店也会在清明节期间推出青团。一个青团10块钱以上,吸引了很多年轻人品尝。青团种类很多,大部分是圆形的,里面包裹的馅料很丰富,有甜味的豆沙馅、红豆馅,有咸味的蛋黄肉松馅,有综合口味的雪菜笋丁馅、梅干菜馅等。

馓子也是传统的清明节美食之一。在古代,清明节之前有个寒食节,在那天往往有“禁火”的规矩,也就是说家里不能生火做饭。人们便会提前准备好各种吃食,馓子便是其中之一。这种用面粉或者米粉制作而成的食物,通过油炸之后吃起来香喷喷,特别美味,方便携带储存。

“慎终追远”已经深入到中国人的骨子里。关于清明的诗词格外多,其中最经典的是杜牧的《清明》: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

烟台发布森林防火倡议书
林区游玩禁带火种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衣玉林 通讯员 于苗 冯林)近日,烟台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全体市民发出倡议:林区游玩禁带火种。

遵章守规,注意防火。请严格遵守“禁火令”等野外用火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教育,树立牢固的防火意识。按照《烟台市森林防火条例》,违反野外用火规定,将依法受到警告、罚款等处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林区游玩,禁带火种。森林防火,有你有我。我们每个人都要从身边小事、日常生活习惯做起,进山入林旅游踏青时,服从值守人员和护林人员监督检查,不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不在野外吸烟,不在林内林缘燃篝火、搞野炊,不烧荒烧地堰、烧灰积肥;监护好孩子及智障人士等,不在林区玩火。

移风易俗,文明祭扫。请大家摈弃烧香烧纸祭祀的陈旧习俗,倡导以植纪念树、压放鲜花和网络祭祀等现代文明方式寄托哀思,弘扬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

发现林火,科学应对。发现别人在林区有吸烟、野炊、上坟烧香烧纸等违规用火行为,要进行劝诫制止。如果无法制止,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或者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等部门报告,不做旁观者。一旦遇有森林火灾,不要惊慌失措,也不要盲目施救,要进行合理避险,并立即报告。

众志成城,共护家园。全民总动员,防火保安全。鼓励大家踊跃参加各种有关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活动,向亲朋好友宣传森林防火、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性,并从自我做起,以实际行动带动身边的人积极参与到森林防火中来。

龙口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张建鲁 摄影报道)“清明节是我们缅怀革命先烈的重要日子。今天,我为大家介绍一位龙口籍的革命英烈任常伦,让我们一起学习英烈事迹,感悟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4月3日上午,红色宣讲员班小钰在龙口市革命烈士陵园为青少年讲述英烈故事,情真意切、生动感人、引人深思。

龙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2023·崇尚·清明祭英烈”为主题,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浓厚氛围。为确保安全、文明、有序开展祭扫英雄烈士活动,他们大力倡导社会各界通过登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户网站、中华英烈网等平台参加网上祭扫活动。对确需前往龙口市革命烈士陵园现场祭扫的,采取提前预约登记、错峰祭扫、集中向英烈敬献花篮、代为祭扫等多种形式。同时,深入挖掘龙口本地红色资源,讲好英烈故事,宣传英烈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继承革命先烈遗志,进一步坚定崇高理想信念,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牟平致敬奉献大爱的英雄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赖皓阳 通讯员 杨高翔 摄影报道)4月3日,牟平区红十字会在美丽的牟平区沁水河畔,开展以“生命·遇见”为主题的遗体器官角膜捐献缅怀纪念活动,缅怀遗体器官角膜捐献者,向奉献大爱的英雄们致敬。

活动当天,捐献者亲属、医务人员代表、红十字志愿者代表共60多人敬献花篮、鲜花,并通过默哀致敬、医务人员宣誓、发出倡议等方式,向遗体器官角膜捐献者表达深切哀思和崇高敬意。

遗体角膜捐献者亲属、签约志愿者代表于文师饱含深情地回忆了父亲生前工作生活的点点滴滴,表达了对父亲的思念之情,并坚定地表示:“我的父亲是我心目中的大爱英雄,是我学习的好榜样,我和母亲都愿意追随他的脚步,将来捐献遗体器官眼角膜。”

近年来,热心公益、无私奉献成为越来越多牟平人的价值追求,全区共有25人捐献遗体器官、29人捐献眼角膜,132人签订遗体器官角膜捐献协议。他们以自己不凡的善举践行着“淳厚、包容、争先、敢当”的新时代牟平精神,发扬着“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为社会文明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牟平区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缅怀是为了更好地传承,更好地将捐献者淳厚担当、无私奉献的大爱精神发扬光大。希望能有更多人加入到捐献志愿者行列,共同开创爱心公益事业新局面。